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8
财务顾问声明	29
备查文件	3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信同创/受让方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至正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集团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1.86元/股的价格受让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4,450股股份，占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7.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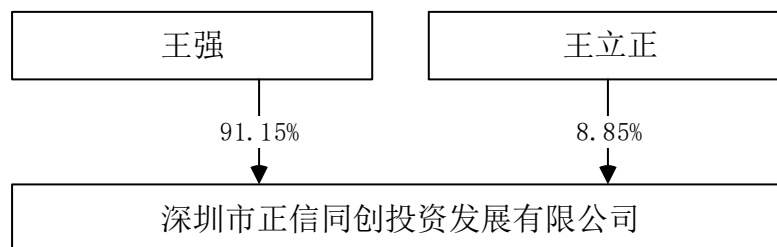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369480
法定代表人	王立正
股东	王强、王立正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
联系电话	0755-82770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信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强持有正信同创 91.15% 的股权。王强通过接受王立正持有正信同创 8.85%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正信同创 100.00%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王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强与王立正为父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1	霍尔果斯创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0	83.33
2	霍尔果斯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3,000.00	86.09
3	霍尔果斯中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20,000.00	100.00
4	霍尔果斯盛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00.00	100.00
5	霍尔果斯正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00.00	99.00
6	深圳市国弘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业投资；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000.00	60.00
7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旅游运输服务，旅业和饮食业	10,441.15	81.53

注 1：王强与王立正共同控制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3% 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财务状况

正信同创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42,193,226.84	42,193,935.48	42,194,637.29
负债总额	26,300,202.91	26,300,202.91	26,300,202.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93,023.93	15,893,732.57	15,894,434.38
资产负债率（%）	62.33	62.33	62.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708.64	-701.81	-1,178.95
净利润	-708.64	-701.81	-1,178.95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2019 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王强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立正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海燕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75.00	15.00%
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17,814.00	5.6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价值的认同，正信同创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至正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信同创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审核部门的批准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的数量为继续增持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至 30%。若由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3 月 11 日，正信同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具体事项。

2、2020 年 4 月 2 日，至正股份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信同创承接至正集团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信同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1.86元/股的价格受让至正集团所持至正股份20,124,45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正信同创总股本的2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正信同创拥有至正股份27.00%表决权，至正集团拥有至正股份17.89%表决权，正信同创成为至正股份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至正股份董事会改组完成后，正信同创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六名。正信同创为至正股份的控股股东，王强为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4月2日，至正股份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正信同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至正集团所持至正股份20,124,450股股份，占正信同创总股本的27.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日，至正股份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20,124,450股股份，占至正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00%。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8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41,250,022.00元（大写：陆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零贰拾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20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00%即320,625,011.00元（大写：叁亿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20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50.00%即320,625,011.00元（大写：叁亿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为实现标的股份顺利转让，甲方保证，在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前，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或已质押于乙方。

2、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四）公司治理

甲方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自董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系指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保证乙方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六名。甲乙双方同意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

（五）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

鉴于甲方已向至正股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为实现标的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将自愿承接甲方所做的上述减持承诺。乙方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乙方所持标的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条约定之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事宜，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

（六）附则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交割：

- 1、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 2、至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 3、上交所出具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若本协议签署之后，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未能通过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集团共持有至正股份33,45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

至正集团已向至正股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345.00万股，占其持有至正股份份数的99.98%，占至正股份总股份数的44.8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需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信同创承接至正集团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 100,000,000 元，来源于注册资本；自筹资金为 541,250,022 元，来源于股东借款。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至正股份主营业务或对至正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至正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没有对至正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至正集团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正信同创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自董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系指至正集团根据正信同创要求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保证正信同创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六名。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同意上市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正信同创之日起，上市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及时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完成改组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6 名以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上市公司章程将应上述事项作出相应修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在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

2、本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

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股份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信同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

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二）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正信同创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深】审字[2020]0001 号审计报告。正信同创 2017、2018 年报表未经审计。

正信同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6.84	3,935.48	4,63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42,190,000.00	42,190,000.00	42,190,000.00
存货	-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193,226.84	42,193,935.48	42,194,637.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42,193,226.84	42,193,935.48	42,194,6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26,300,202.91	26,300,202.91	26,300,202.91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300,202.91	26,300,202.91	26,300,20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300,202.91	26,300,202.91	26,300,20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00,000.00	17,700,000.00	1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806,976.07	-1,806,267.43	-1,805,56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3,023.93	15,893,732.57	15,894,4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2,193,226.84	42,193,935.48	42,194,637.29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112.0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08.64	701.81	1,066.9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08.64	-701.81	-1,178.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708.64	-701.81	-1,178.9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708.64	-701.81	-1,17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64	-701.81	-1,178.95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注：2019 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4	701.81	1,1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4	701.81	1,17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4	-701.81	-1,17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64	-701.81	-1,17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48	4,637.29	5,81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6.84	3,935.48	4,637.29

注：2019 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立正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陆建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阳

戴时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正信同创关于审议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协议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资料；
- 1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立正

2020年4月3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20,124,450 股</u> 变动比例： <u>27.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审核部门的批准下，信息披		

	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的数量为继续增持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至 30%。若由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需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信同创承接至正集团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立正

2020年4月3日